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俊傑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ca547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131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2013178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3178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重申學校校長不應列席考核會，以避免考核委員行使權限
有所顧慮，而影響考核會決議之効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1200881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120088135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7/10

